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股票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1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00035 8;股票代码:000869、200869）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根据上述B股回购方案,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高于11.50港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条件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股份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张裕公司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0535-6633610

传真:0535-6633639

电子邮箱:wqs0888@163.com

3、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股票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18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港币11.50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1.49%-2.23%,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4.72%-7.08%。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本股份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成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3）、《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5）。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1.49%-2.23%,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4.72%-7.0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港币11.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照2025年4月15日汇率港币:人民币=1:0.92948折算港币约合1.08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

（七）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B股股份价格不高于港币11.5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下限1000万股股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并全部予以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1,098	0.72%	0	4,861,098	0.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962,802	99.28%	10,000,000	656,962,802	99.27%
其中:A 股	455,094,295	67.74%	0	455,094,295	68.77%
B 股	211,868,507	31.54%	10,000,000	201,868,507	30.50%
总计	671,823,900	100.00%	10,000,000	661,823,900	100.00%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B股股份价格不高于港币11.05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上限1500万股股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并全部予以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1,098	0.72%	0	4,861,098	0.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962,802	99.28%	15,000,000	651,962,802	99.26%
其中:A 股	455,094,295	67.74%	0	455,094,295	69.29%
B 股	211,868,507	31.54%	15,000,000	196,868,507	29.97%
总计	671,823,900	100.00%	15,000,000	656,823,900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及货币资金分别为12,520,474,218元、5,610,357,951元、10,619,208,419元、1,797,848,130元。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80%、1.78%、0.94%及5.56%,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查,除总经理孙健按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于2024年1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30000股B股;副总经理彭斌、总经理助理孔庆昆和肖震波按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彭斌于2025年2月10日减持24100股A股,孔庆昆于2024年11月20-12月10日减持25000股A股,肖震波于2024年11月21日减持25000股A股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关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将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通知债权人。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五、股份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成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2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520人,代表股份数量211,341,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8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79,453,8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6,250,907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量95,165,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7人,代表股份数量116,176,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518人,代表股份数量126,391,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5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1,341,310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7,397,349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76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86%;反对6,409,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30%;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15,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74%;反对6,40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15%;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

2.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7,397,349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762,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69%;反对6,402,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95%;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12,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46%;反对6,40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7%;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7%。

3.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7,397,349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76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7%;反对6,39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2%;弃权1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18,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93%;反对6,395,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02%;弃权1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终止基金合同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796;基金简称“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5月24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5年5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自2025年5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特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及清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5年5月16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26日，投资者在2025年5月26日15:00前提交的本基金赎回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5年5月26日15:00后提交的本基金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自2025年5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或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对于在清算报告期内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5月27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8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公司稳步推进重整工作,2025年5月10日及11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批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后续,公司及重庆金科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准时召开,当日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5年5月10日,重庆金科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13、2025年5月10日及11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批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公司及重庆金科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14、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财务投资人上海种投越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单小飞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海南陆和私募及单小飞应支付的该协议约定的第一期履约保证金合并至第二期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支付。

15、根据前述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应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合计55,188万元。公司接管理人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足额收到第二期履约保证金。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继续稳步开展,全力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及推动重整计划执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及重庆金科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或重庆金科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8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部分财务投资人及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12月13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